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關連交易

**與惠生泰州訂立
設計、採購及施工合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1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on-engineering.com)。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4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19年4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EPC」	指	以設計(engineering)、採購(procurement)及施工(construction)的開首英文字母串連而成的縮略詞，為國際能源行業廣泛採納的一種商業模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在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者以外的所有股東。為免生疑慮，獨立股東不包括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指	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惠生泰州」	指	惠生(泰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泰州EPC合同」	指	惠生泰州與惠生工程就惠生泰州的高性能聚酰胺項目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EPC總承包合同
「%」	指	百分比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執行董事：

榮偉女士(行政總裁)
周宏亮先生
李志勇先生(首席財務官)
董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
5408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與惠生泰州訂立
設計、採購及施工合同**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有關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2019年3月12日，惠生工程與惠生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據此，惠生工程獲惠生泰州就其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的高性能聚酰胺項目(「該項目」)委聘為EPC總承包商。

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惠生泰州EPC合同條款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I. 惠生泰州EPC合同的主要條款

惠生泰州EPC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12日

訂約方

- (1) 惠生泰州；及
- (2) 惠生工程

主體事項

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惠生工程獲惠生泰州委聘為該項目的EPC總承包商。作為該項目的EPC總承包商，惠生工程須：

- (i) 就該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採購設備及物料以及施工；
- (ii) 於工程中間交接後協助惠生泰州進行聯動試車、投料試車及性能考核工作；
- (iii) 負責編製竣工資料；及
- (iv) 負責修正缺陷及承擔保質責任。

預期惠生工程將不遲於2020年6月30日向惠生泰州中間交接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全部工程，惠生泰州EPC合同的工程範圍如有任何變動，該中

董事會函件

間交接日期可在雙方同意下順延。於惠生工程中間交接工程後，惠生泰州將對工程一併進行聯動試車、投料試車及性能考核。惠生泰州將於滿意中間交接後一年期限屆滿時向惠生工程發出最終交接證明，以示工程最終移交惠生泰州。

代價及付款

惠生泰州EPC合同將在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惠生泰州須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為人民幣447,880,000元，當中包括償付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工程成本以及惠生泰州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設計費、項目管理費及酬金。此外，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惠生工程將有權獲得惠生泰州就實際節省的成本、高效交付工程及確保工程安全支付的若干獎金。預期有關獎金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6,400,000元。因此，預期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將為人民幣454,280,000元。

以下所載為總合同價及各部分合同價的支付時間表：

- (i) 工程成本估計為人民幣377,420,000元（「目標工程成本」）—包括惠生工程就該項目施工以及採購設備及物料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惠生工程就履行合同而可能產生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如政府費用、保險金及發出履約保證金所需費用。

惠生工程將須在就該項目施工以及採購設備及物料訂立任何分包合同之前以及在與分包商結算時獲惠生泰州同意。惠生工程亦須就履行合同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向惠生泰州提請批准。惠生泰州所批准與分包商結算的金額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將指實際工程成本。由於惠生泰州將償付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全部實際工程成本，故惠生泰州將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工程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目標工程成本。

惠生泰州須於惠生泰州EPC合同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向惠生工程支付估計總合同價的10%（即人民幣44,788,000元）作為工程成本預付款

董事會函件

項。此後惠生工程須按月向惠生泰州提交載有惠生泰州所須支付的工程成本實際金額的施工進度報告，其中20%將以預付款項抵銷，直至有關預付款項獲悉數抵銷為止。惠生泰州須按月清付工程成本。

- (ii) 設計費人民幣12,720,000元 — 即就惠生工程提供設計服務、準備工程設計圖及竣工圖以及指派代表提供現場設計服務與技術支持而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費用。倘工程設計的範圍或規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可磋商調整設計費。

設計費須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a) 其中20%設計費(即人民幣2,544,000元)須於惠生泰州EPC合同生效後14日內支付；
 - (b) 另外20%設計費(即人民幣2,544,000元)須於完成檢驗項目模型的60%時支付；
 - (c) 另外50%設計費(即人民幣6,360,000元)須於交付所有施工圖時支付；
 - (d) 另外7%設計費(即人民幣890,400元)須於項目開車及完成竣工圖時支付；及
 - (e) 其餘3%設計費(即人民幣381,600元)須於中間交接工程後12個月屆滿後14日內支付。
- (iii) 項目管理費人民幣20,000,000元 — 即惠生工程就管理惠生泰州EPC合同履約情況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有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項目員工之薪酬、補貼、差旅開支、運輸開支及辦公開支。倘該項目竣工日期因無關惠生工程的任何原因而延誤至2020年10月31日以後，訂約方亦可磋商調整項目管理費。

惠生泰州須按月分16期以等額(即每月人民幣1,250,000元)向惠生工程支付項目管理費，直至於中間交接工程時為止，其時已向惠生工程支付了不少於95%項目管理費的總額。餘下5%項目管理費總額須於最終結算工程完成時支付予惠生工程。

董事會函件

- (iv) 酬金估計為人民幣37,740,000元 — 即須向EPC總承包商惠生工程支付的酬金，須按惠生工程就履行合約而將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的10%支付。根據目標工程成本，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酬金估計為人民幣37,740,000元。

酬金按月支付，金額根據惠生泰州對上一個月須支付的實際工程成本而定。於任何情況下，酬金須由惠生泰州於惠生泰州EPC合約最終結算後14日內向惠生工程全額支付，惟惠生泰州有權將酬金其中3%留作質保金(其將於工程中間交接後12個月屆滿後14日內退還給惠生工程)。

除上述付款(包含惠生泰州EPC合約的總合約價)外，根據惠生泰州EPC合約，惠生工程將有權獲得惠生泰州就實際節省的成本、高效交付工程及確保工程安全支付以下獎金：

- (a) 倘所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少於目標工程成本，惠生工程有權獲得有關差額的50%作為獎金(「工程成本相關獎金」)；
- (b) 惠生工程可於達成主要項目進度(即聚酰胺10T裝置、聚酰胺6T裝置、聚酰胺12T裝置及長碳鏈二元胺裝置按期中間交接)時獲支付獎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
- (c) 倘工程提前交付，則須向惠生工程支付每日人民幣10,000元的獎金，而倘工程提前30天或以上交付，獎金將增至每日人民幣20,000元；
- (d) 就達致每500,000小時無事故工時向惠生工程支付人民幣200,000元的獎金；及
- (e) 惠生工程可於一次開車即告成功時獲支付獎金人民幣200,000元。

上文(a)段所載獎金將於最終結算惠生泰州EPC合約後支付，而其他獎金則須於達成目標時支付。上文(c)及(d)項所載獎金並無上限。確定惠生工程可根據惠生泰州EPC合約收取的估計最高獎金金額(不多於人民幣6,400,000元)時，惠生工程預期其可收取(i)工程成本相關獎金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

董事會函件

元(即上文(a)項)；(ii)須於達成主要項目進度時支付的獎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即上文(b)項)；(iii)須就達致每500,000小時無事故工時支付之獎金人民幣200,000元(即上文(d)項)；及(iv)須於一次開車即告成功時支付之獎金人民幣200,000元(即上文(e)項)。

根據該項目的規模及惠生泰州EPC合同的工程範圍，本集團已估計履行合同所需物料、設備及人手的數量以及於履行合同期間可能須承擔的其他成本。本公司已設定一個基準價作為內部參考資料(「估計價格」)，此乃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的工程範圍作出估計，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成本在與惠生泰州磋商惠生泰州EPC合同時的市價、本集團近期購買相關物料及設備的採購價、中國境內其他第三方項目所產生的施工成本。本集團已在估計目標工程成本時考慮估計價格。此外，釐定目標工程成本時，本集團亦考慮技術需求、質量規格、估計完工時間、客戶期望以及與該項目相關之潛在風險因素等因素，並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制定估計建設時間表及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在評估設計費、項目管理費、酬金及獎金時，本集團已考慮相關服務的市場收費及本集團可就中國境內其他第三方項目收取的相關付款以及設計複雜程度、項目時長及勞工成本。

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惠生泰州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總金額視乎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而定，從而將影響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酬金及工程成本相關獎金，以及惠生工程有權獲得的獎金總額。基於上文所述，倘工程設計的範圍或規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可磋商調整設計費。倘該項目竣工日期因無關惠生工程的任何原因而延誤至2020年10月31日以後，訂約方亦可磋商調整項目管理費。本公司預期可能調高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不會導致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537,500,000元。倘調高惠生泰州EPC合同的合同價及/或預期獎金將導致惠生工程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537,500,000元，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察關連交易及確保所有關連交易乃根據定價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設有項目合同管理措施，確保本集團所訂立項目合同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觀察市況及監察現行市價或市場費率，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或項目所進行交易之定價。此外，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前，本集團亦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或項目進行之其他交易或類似交易之報價。因此，本公司可確保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關連交易，確保其根據有關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亦監察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不時應收之款項，從而確保惠生工程應收款項不會超過人民幣537,500,000元。惠生工程將設置規定警告金額為有關可能最高金額之80%，以致本公司於惠生工程應收總金額可能超過人民幣537,500,000元時，可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以及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或稱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惠生泰州主要從事新材料、化工產品、化工設備的技術研發；高性能膜材料產品(聚乙烯及聚丙烯)的生產、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等。

董事會函件

鑒於惠生工程具備提供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提供服務所需的專長，而合同的合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本公司認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實屬可取。

由於榮偉女士為惠生控股的董事兼副總裁，榮偉女士已就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但不包括已放棄表決的榮偉女士)認為，惠生泰州EPC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與惠生泰州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8%權益。因此，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惠生泰州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泰州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高於5%，故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1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表決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於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惠生泰州為惠生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控股於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

董事會函件

權益。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8%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4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推薦意見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惠生泰州EPC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在惠生泰州EPC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惠生泰州EPC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第15至2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惠生泰州EPC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謹啟

2019年4月2日

以下為載有致股東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與惠生泰州訂立
設計、採購及施工合同**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惠生泰州EPC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5至29頁所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紅日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董事會就惠生泰州EPC合同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惠生泰州EPC合同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世生先生
謹啟

李磊先生

馮國華先生

2019年4月2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與惠生泰州訂立 設計、採購及施工合同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惠生泰州EPC合同(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9年4月2日之通函(「通函」, 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之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3月12日, 貴公司宣佈惠生工程與惠生控股(貴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泰州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 據此, 惠生工程獲惠生泰州就其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的高性能聚酰胺項目(「該項目」)委聘為EPC總承包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 惠生控股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8%權益。因此, 惠生控股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惠生泰州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生泰州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者)高於5%, 故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8%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股東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榮偉女士為惠生控股的董事兼副總裁，榮偉女士已就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榮偉女士、執行董事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

由上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惠生泰州EPC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在惠生泰州EPC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吾等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惠生泰州EPC合同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惠生泰州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吾等未曾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任何可合理被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安排讓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從中獲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具備獨立身分。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所引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負全責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讓吾等達致知情觀點，並證明吾等可依賴所提供資料，以便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惠生泰州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乃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僅供其考慮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且除非載入通函內，否則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或稱EPC服務)。貴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 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公告之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貴集團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124,790	3,256,478
— EPC	4,009,407	3,072,348
—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115,383	184,130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124.8百萬元及人民幣3,256.5百萬元，減少約868.3百萬元或21.1%。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 貴集團在建項目已達施工後期階段，而 貴集團年內所獲得新訂單尚未進入施工高峰階段，導致所確認收益按年減少。誠如上文所載，來自EPC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總收益約97.2%及94.3%。

2. 惠生泰州的主要業務

惠生泰州主要從事新材料、化工產品、化工設備的技術研發；高性能膜材料產品(聚乙烯及聚丙烯)的生產、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等。

3. 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或稱EPC服務)。貴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週期。惠生工程為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經考慮上文所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貴集團具備充足專業資歷及經驗承接服務並有能力以EPC總承包商的身分確保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進行該項目的實施。

鑒於惠生工程具備提供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提供服務所需的專長，而合同的合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貴公司認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實屬可取。

經考慮EPC為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而貴集團過往大部分收益自該分部產生，此外，提供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擬提供服務可擴展及延續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認為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貴公司的業務策略，並可進一步提升貴集團收益，從而產生額外利益，及可讓貴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益的利潤。

4. 惠生泰州EPC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3月12日

訂約方

(i) 惠生泰州；及

(ii) 惠生工程

主體事項

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惠生工程獲惠生泰州委聘為該項目的EPC總承包商。作為該項目的EPC總承包商，惠生工程須：

- (i) 就該項目提供工程設計、採購設備及物料以及施工；
- (ii) 於工程中間交接後協助惠生泰州進行聯動試車、投料試車及性能考核工作；
- (iii) 負責編製竣工資料；及
- (iv) 負責修正缺陷及承擔保質責任。

預期惠生工程將不遲於2020年6月30日向惠生泰州中間交接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全部工程，惠生泰州EPC合同的工程範圍如有任何變動，該中間交接日期可在雙方同意下順延。於惠生工程中間交接工程後，惠生泰州將對工程一併進行聯動試車、投料試車及性能考核。惠生泰州將於滿意中間交接後一年期限屆滿時向惠生工程發出最終交接證明，以示工程最終移交惠生泰州。

代價及付款

惠生泰州EPC合同將在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惠生泰州須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向惠生工程支付的總合同價目前預計為人民幣447,880,000元，當中包括償付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工程成本以及惠生泰州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設計費、項目管理費及酬金。此外，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惠生工程將有權獲得惠生泰州就實際節省的成本、高效交付工程及確保工程安全支付的若干獎金。預期有關獎金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6,400,000元。因此，預期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將為人民幣454,280,000元。

以下所載為總合同價及各部分合同價的支付時間表：

- (i) 工程成本估計為人民幣377,420,000元(「目標工程成本」) — 包括惠生工程就該項目施工以及採購設備及物料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惠生工程就履行合同而可能產生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如政府費用、保險金及發出履約保證金所需費用。

惠生工程將須在就該項目施工以及採購設備及物料訂立任何分包合同之前以及在與分包商結算時獲惠生泰州同意。惠生工程亦須就履行合同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向惠生泰州提請批准。惠生泰州所批准與分包商結算的金額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將指實際工程成本。由於惠生泰州將償付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全部實際工程成本，故惠生泰州將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工程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目標工程成本。

惠生泰州須於惠生泰州EPC合同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向惠生工程支付估計總合同價的10% (即人民幣44,788,000元) 作為工程成本預付款項。此後惠生工程須按月向惠生泰州提交載有惠生泰州所須支付的工程成本實際金額的施工進度報告，其中20%將以預付款項抵銷，直至有關預付款項獲悉數抵銷為止。惠生泰州須按月清付工程成本。

- (ii) 設計費人民幣12,720,000元 — 即就惠生工程提供設計服務、準備工程設計圖及竣工圖以及指派代表提供現場設計服務與技術支持而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費用。倘工程設計的範圍或規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可磋商調整設計費。

設計費須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 (a) 其中20%設計費(即人民幣2,544,000元)須於惠生泰州EPC合同生效後14日內支付；
- (b) 另外20%設計費(即人民幣2,544,000元)須於完成檢驗項目模型的60%時支付；
- (c) 另外50%設計費(即人民幣6,360,000元)須於交付所有施工圖時支付；
- (d) 另外7%設計費(即人民幣890,400元)須於項目開車及完成竣工圖時支付；及
- (e) 其餘3%設計費(即人民幣381,600元)須於中間交接工程後12個月屆滿後14日內支付。
- (iii) 項目管理費人民幣20,000,000元 — 即惠生工程就管理惠生泰州EPC合同履約情況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有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項目員工之薪酬、補貼、差旅開支、運輸開支及辦公開支。倘該項目竣工日期因無關惠生工程的任何原因而延誤至2020年10月31日以後，訂約方亦可磋商調整項目管理費。

惠生泰州須按月分16期以等額(即每月人民幣1,250,000元)向惠生工程支付項目管理費，直至於中間交接工程時為止，其時已向惠生工程支付了不少於95%項目管理費的總額。餘下5%項目管理費總額須於最終結算工程完成時支付予惠生工程。

- (iv) 酬金估計為人民幣37,740,000元 — 即須向EPC總承包商惠生工程支付的酬金，須按惠生工程就履行合同而將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的10%支付。根據目標工程成本，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酬金估計為人民幣37,740,000元。

酬金按月支付，金額根據惠生泰州對上一個月須支付的實際工程成本而定。於任何情況下，酬金須由惠生泰州於惠生泰州EPC合同最終結算後14日內向惠生工程全額支付，惟惠生泰州有權將酬金其中3%留作質保金(其將於工程中間交接後12個月屆滿後14日內退還給惠生工程)。

除上述付款(包含惠生泰州EPC合同的總合同價)外，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惠生工程將有權獲得惠生泰州就實際節省的成本、高效交付工程及確保工程安全支付以下獎金：

- (a) 倘所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少於目標工程成本，惠生工程有權獲得有關差額的50%作為獎金(「**工程成本相關獎金**」)；
- (b) 惠生工程可於達成主要項目進度(即聚酰胺10T裝置、聚酰胺6T裝置、聚酰胺12T裝置及長碳鏈二元胺裝置按期中間交接)時獲支付獎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
- (c) 倘工程提前交付，則須向惠生工程支付每日人民幣10,000元的獎金，而倘工程提前30天或以上交付，獎金將增至每日人民幣20,000元；
- (d) 就達致每500,000小時無事故工時向惠生工程支付人民幣200,000元的獎金；及

(e) 惠生工程可於一次開車即告成功時獲支付獎金人民幣200,000元。

上文(a)段所載獎金可於將於最終結算惠生泰州EPC合同後支付，而其他獎金則須於達成目標時支付。上文(c)及(d)項所載獎金並無上限。確定惠生工程可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收取的估計最高獎金金額(不多於人民幣6,400,000元)時，惠生工程預期其可收取(i)工程成本相關獎金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元(即上文(a)項)；(ii)須於達成主要項目進度時支付的獎金合共人民幣1,000,000(即上文(b)項)；(iii)須就達致每500,000小時無事故工時支付之獎金人民幣200,000元(即上文(d)項)；及(iv)須於一次開車即告成功時支付之獎金人民幣200,000元(即上文(e)項)。

根據該項目的規模及惠生泰州EPC合同的工程範圍，貴集團已估計履行合同所需物料、設備及人手的數量以及於履行合同期間可能須承擔的其他成本。貴公司已設定一個基準價作為內部參考資料(「估計價格」)，此乃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的工程範圍作出估計，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成本在與惠生泰州磋商惠生泰州EPC合同時的市價、貴集團近期購買相關物料及設備的採購價、中國境內其他第三方項目所產生的施工成本。貴集團已在估計目標工程成本時考慮估計價格。此外，釐定目標工程成本時，貴集團亦考慮技術需求、質量規格、估計完工時間、客戶期望以及與該項目相關之潛在風險因素等因素，並就惠生泰州EPC合同制定估計建設時間表及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在評估設計費、項目管理費、酬金及獎金時，貴集團已考慮相關服務的市場收費及貴集團可就中國境內其他第三方項目收取的相關付款以及設計複雜程度、項目時長及勞工成本。

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惠生泰州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總金額視乎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而定，從而將影響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酬金及工程成本相關獎金，以及惠生工程有權獲得的獎金總額。基於上文所述，倘工程設計的範圍或規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可磋商調整設計費。倘該項目竣工日期因無關惠生工程的任何原因而延誤至2020年10月31日以後，訂約方亦可磋商調整項目管理費。貴公司預期可能調高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不會導致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537,500,000元。倘調高惠生泰州EPC合同的合同價及／或預期獎金將導致惠生工程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537,500,000元，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5. 貴集團就惠生泰州EPC合同的訂價基準

作為一項主要原則，EPC合同的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其價格及條款按不遜於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訂立。

誠如上文「4. 惠生泰州EPC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貴公司已在估計目標工程成本時考慮估計價格。在評估設計費、項目管理費、酬金及獎金時，貴公司已考慮相關服務的市場收費及貴集團可就中國境內其他第三方項目收取的相關付款。吾等已經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注意到編製及評估潛在EPC合同時，貴集團會考慮技術要求、數量規定、預計竣工時間、客戶預期及與項目相關的潛在風險等因素，據此制定預期建設時間表，及就EPC合同進行定量成本分析。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所進行討論及吾等就與獨立第三方的EPC項目估計價格的抽樣審閱，吾等注意到估計價格的評估與其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EPC合同無異。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認為估計價格與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總合同價目前預計為人民幣447,880,000元，當中包括償付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工程成本以及惠生泰州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設計費、項目管理費及酬金。此外，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惠生工程將有權獲得惠生泰州就實際節省的成本、高效交付工程及確保工程安全支付的若干獎金。預期有關獎金總額將不多於人民幣6,400,000元。因此，預期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將為人民幣454,280,000元。

為評估惠生泰州EPC合同的價格及服務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合共五份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EPC合同樣本。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審閱及討論，吾等注意到EPC合同可以基於以下磋商安排：(i)償付將產生之實際工程成本加根據實際工程成本一定百分比計算之酬金(與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安排相若)（「償付成本安排」）；或(ii)應收客戶之固定金額，而 貴集團須承擔實際工程成本（「固定金額安排」）。不計及該兩項安排之風險情況略有差異而固定金額安排之相關風險高於償付成本安排，基於影響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利潤率之主要因素將為根據實際工程成本一定百分比計算之酬金，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分析比較下列各項乃屬合適：(i)根據償付成本安排按實際工程成本一定百分比計算之酬金；及(ii)根據固定金額安排與獨立第三方訂立EPC合同之利潤率。吾等注意到惠生泰州EPC合同相關之利潤率主要因素(即按惠生工程將就履行合約產生之實際工程成本10%計算之酬金)介乎該等EPC合同樣本的利潤率範圍。特別是，所審閱五份EPC合同的其中一份乃按惠生泰州EPC合同類似的條款編製，包括償付惠生工程所產生實際工程成本及有權自該客戶收取若干酬金。吾等注意到基於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實際工程成本一定百分比計算的酬金稍微高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立EPC合同。此外，吾等已審閱由惠生工程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餘下四份EPC合同樣本，與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安排不同，惠生泰州EPC合同按實際工程成本將加上酬金償付，吾等注意到惠生工程須承擔實際工程成本，故需承受較高盈利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II. 惠生泰州EPC合同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於評估設計費及項目管理費時，貴公司考慮相關服務的市場收費及貴集團可就中國境內其他第三方項目收取的相關付款。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設計費及項目管理費乃基於設計複雜程度、項目時長、勞工成本以及相關服務的市場收費及貴集團可就中國境內其他第三方項目收取的相關付款。而釐定。吾等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注意到對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設計費及項目管理費之評估無異於對獨立第三方之評估。此外，我們已審閱合共四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項目之附錄，其載列設計費、項目管理費以及合同規模，吾等注意到惠生泰州EPC合同項下根據合同規模釐定之設計費及項目管理費各自之百分比(i)與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項目一致；及(ii)稍微高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項目。

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惠生泰州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總金額視乎惠生工程所產生的實際工程成本而定，從而將影響須向惠生工程支付的最終酬金及工程成本相關獎金，以及惠生工程有權獲得的獎金總額。基於上文所述，倘工程設計的範圍或規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訂約方可磋商調整設計費。倘該項目竣工日期因無關惠生工程的任何原因而延誤至2020年10月31日以後，訂約方亦可磋商調整項目管理費。

貴公司預期可能調高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不會導致最終應收總金額超逾人民幣537,500,000元。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審視由惠生工程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三份EPC合同，吾等注意到，規模及建設周期歷時超過一年的EPC合同超過原合同價格乃常見情況，此乃(包括但不限於)最終導致工程設計的規模及規格出現重大變動的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務請垂注，可能調高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不會超逾人民幣537,500,000元僅為一項估計，有關上調可為 貴集團執行惠生泰州EPC合同時享有靈活彈性，可避免 貴集團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所獲提供服務出現不必要延誤。此外，任何上調會根據(其中包括)實際工程成本加惠生工程可享有根據實際工程成本一定百分比計算之酬金而作出。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認為惠生泰州EPC合同的估計波幅乃按公平合理基準而釐定。

經考慮(i)惠生泰州EPC合同符合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吾等的獨立審閱結果，當中反映惠生泰州EPC合同定價條款乃不遜於惠生工程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EPC合同條款；及(iii)調高惠生工程根據惠生泰州EPC合同應收總金額僅為一項估計，旨在提供靈活彈性以按進度安排持續進行項目執行，而惠生工程則有權享有實際工程成本償付金額加根據實際工程成本一定百分比計算之酬金，吾等認為惠生泰州EPC合同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於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的基準及理由；
- (ii) 惠生泰州EPC合同的條文可擴展及延續 貴集團業務；
- (iii) 訂立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讓 貴集團獲取收益及純利，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iv) 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v) 惠生泰州EPC合同所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惠生泰州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2019年4月2日

鍾建舜先生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作為保薦人承接工作。彼於大中華地區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⁵⁾
周宏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90,000 (L) ⁽²⁾	0.15%
董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0 (L) ⁽³⁾	0.13%
李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⁴⁾	0.02%
湯世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⁴⁾	0.02%
馮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⁴⁾	0.0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 (2) 該等6,29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周宏亮先生權利可認購3,040,000股股份。
- (3) 該等5,1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董華先生權利可認購2,660,000股股份。
- (4) 與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070,648,6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執行董事榮偉女士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副總裁。惠生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紅日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紅日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8室可供查閱：

- (a) 惠生泰州EPC合同副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9頁；

- (d) 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1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惠生泰州EPC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複本及「B」字樣的惠生泰州EPC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使惠生泰州EPC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慧薇

香港，2019年4月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
5408室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票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進行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4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本通告中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